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獎勵及補助辦法

89年6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」規定，並為獎勵及補助本院教師、研究人員推動本院科技或研究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受理審之要件

(一)獎勵對象：需於三年內(指當年度10月31日起逆算3年)推動下列本院研究發展項目，且具特殊貢獻者：

1. 整合型教學或研究計畫；
2. 主編本院或系所單位發行之學刊；
3. 策劃辦理本院或系所單位為主辦或合辦之研討會或學術活動；
4. 建立與國內外其他學校、研究機構學術合作；
5. 完成技術轉移或與民間公司建立產學合作；
6. 其他有利本院之重要研究發展工作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當年度11月1日前出席國際會議或大陸學術會議、發表論文。

三、獎勵及補助每年辦理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本院教師、研究人員填具申請表併附相關資料後，向系級教師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)申請，並經系級教評會推薦，送本院教師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評選。

(二)由院教評會推薦。

四、獎勵及補助原則

(一)獎勵案：本獎勵分為傑出獎及優良獎，得獎者頒予獎金，獎勵金額如下：

1. 傑出獎：每學年獎勵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。
2. 優良獎：每學年獎勵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。

每人三年內以獲獎一次為原則。

(二)補助案：

1. 出席國際會議或大陸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。
2. 須曾向科技部、教育部或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者。
3. 每人每年以獎勵一次為限，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(含機票、生活費、註冊費等)。

推薦獎勵及補助表格另訂之。

五、若本校「推動科技-獎勵及損失」及「推動科技-國外旅費」二科目經費調整時，經本院教評會議討論後，同步調整獎勵及補助金額；若經費全數刪減時，則當年度停辦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獎勵及補助辦法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

申請人/ 推薦人		申請/推薦單位	
獎勵或補助案由及說明			
申請類別	獎勵案	補助案	
相關資料	<p>一、需於三年內(指當年度10月31日起逆算3年)推動下列本院研究發展項目，且具特殊貢獻者：(請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整合型教學或研究計畫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主編本院或系所單位發行之學刊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策劃辦理本院或系所單位為主辦或合辦之研討會或學術活動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建立與國內外其他學校、研究機構學術合作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完成技術轉移或與民間公司建立產學合作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有利本院之重要研究發展工作。</p>	<p>二、當年度11月1日前完成出席國際會議或大陸學術會議、發表論文。</p>	
經費需求	<p>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(請自行增列項次)</p> <p>1. _____</p> <p>2. _____</p> <p>3. _____</p> <p>4. _____</p> <p>5. _____</p>		
系級教評會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出國申請表核定後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摘要及全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邀請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向科技部或教育部等機構申請補助回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的相關資料：(請說明)</p>		
	<p>申請(機票/生活費/註冊費)補助金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元</p>		
	<p>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系級教評會通過推薦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單位主管簽章：</p>		

備註：1. 依本院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，需於申請(含送件)截止日期以每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者。
2. 每一申請案請填寫一張申請表。